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主題名稱	國外各院校學生實(見)習作業辦法 Regulations for Foreign Students				
編號	222000-004-P-005	制定者	張維容	公布日期	100年04月12日
制定單位	醫教部	核准者	田雨生	修正日期	110年03月17日
版本/總頁數	第2.1版/7頁	審查者	何采庭	檢閱日期	110年03月17日

一、目的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高醫學教育水準並促進學術交流,特接受國外各院校學生實(見)習而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範圍

本作業辦法之規範對象為國外各院校實(見)習學生,依申請管道分為:

- (一) 衛生福利部選配分發。
- (二) 學校委託訓練。
- (三) 個人申請。
- (四) 世界醫學生聯盟(IFMSA)國際交換學生。

三、說明

(一) 實(見)習類別

本院接受國外各大院校以上學校學生至本院各相關單位實(見)習,分為貳類:

1. 見習:屬觀摩學習性質。
2. 實習:屬委託訓練性質,在本院上級醫事人員指導下,有限度參與醫療檢查、值班及其他工作。

(二) 學生資格

學生實(見)習資格,應為國外醫事科系在學學生,且修業年數已達各該科系得於醫療機構實(見)習者,得至各該醫事科別實(見)習。其餘相關資格規定得由本院各科部自行訂定。

主題名稱	國外各院校學生 實(見)習作業辦法	制定單位		醫教部	
編號	222000-004-P-005	版本	第 2.1 版	頁碼/總頁數	2/7

(三) 申請時間及程序

1. 申請時間

- (1) 申請長期實習者，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2) 申請短期實(見)者，須於實(見)習前二個月提出申請。

2. 申請程序

- (1) 申請長期實習者，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2) 申請短期實(見)者，應檢附國外各院校學生實(見)習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至本院醫教部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表中載明實(見)習之科別及期間，期間不得超過兩個月。
- (3) 世界醫學生聯盟(IFMSA)，依中山醫學大學公文來函申請。

(四) 受理作業

本院醫教部受理申請作業，由各科室作資格審核，及評估是否接受實(見)習，呈請上級核示通過實(見)習申請。

(五) 體檢

至本院實(見)習之學生一律須接受體檢，或檢附最近三個月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核可之各醫療院所體檢報告，體檢項目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。

(六) 實(見)習費用

1. 收費標準比照中山醫學大學該科系畢業前一年該學期(以 18 週計)學雜費收費，依申請實(見)習時間按比例收費。

- (1) 衛生福利部選配分發至本院實(見)習一年者，依該科系畢業前一年之學雜費收費。
- (2) 學校委託訓練及個人申請實(見)習者，若需發給實(見)習證明者，依申請實(見)習時間按比例收費；若不需發給實(見)習證明者，得不收費，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- (3) 世界醫學生聯盟(IFMSA)國際交換學生依中山醫學大學相關規定辦理，本

主題名稱	國外各院校學生 實(見)習作業辦法	制定單位		醫教部	
編號	222000-004-P-005	版本	第 2.1 版	頁碼/總頁數	3/7

院不予收費。

2. 若為中山醫學大學締結之姊妹校實(見)習費用另外訂定。

(七) 實(見)習期間之保險

學生應檢附投保相關證明文件至醫教部備查,其範圍應涵蓋在台期間之醫療意外保險。

(八) 實(見)習學生之考核

1. 由本院各科室執行考核,其評核標準分為兩種方式:

- (1) 依本院各科室規定實(見)習學生訓練考核表。
- (2) 依實(見)習學生所屬學校制定之考核表。

2. 學生於本院實(見)習期間,若有違規事項,由本院科各科室主管行警告,如仍再犯,由本院決定停止其實(見)習,並函告原就讀學校處分。

(九) 實(見)習津貼

實(見)習者,皆不予發給津貼及值班費,其食宿自理。如遇特殊情況,得另訂之。

(十) 實(見)習結束應辦手續

1. 學生結束實(見)習時,應繳交實(見)習心得報告至本院醫教部,依本院實(見)習作業辦法辦理。
2. 應依本院規定辦理離院手續。未辦理離院手續者,本院不發給成績及實(見)習證明。

(十一) 實(見)習證明之發給

學生之成績考評符合訓練要求者,由學生於實(見)習結束後,依其實(見)習類別,發給實(見)習證明。若需由本院郵寄證明者,請附回郵信封,以利作業。

(十二) 若實(見)習科室對於學生有其他之實(見)習規則,準用該科室之實(見)習規則。

主題名稱	國外各院校學生 實(見)習作業辦法	制定單位		醫教部	
編號	222000-004-P-005	版本	第 2.1 版	頁碼/總頁數	4/7

(十三) 實施及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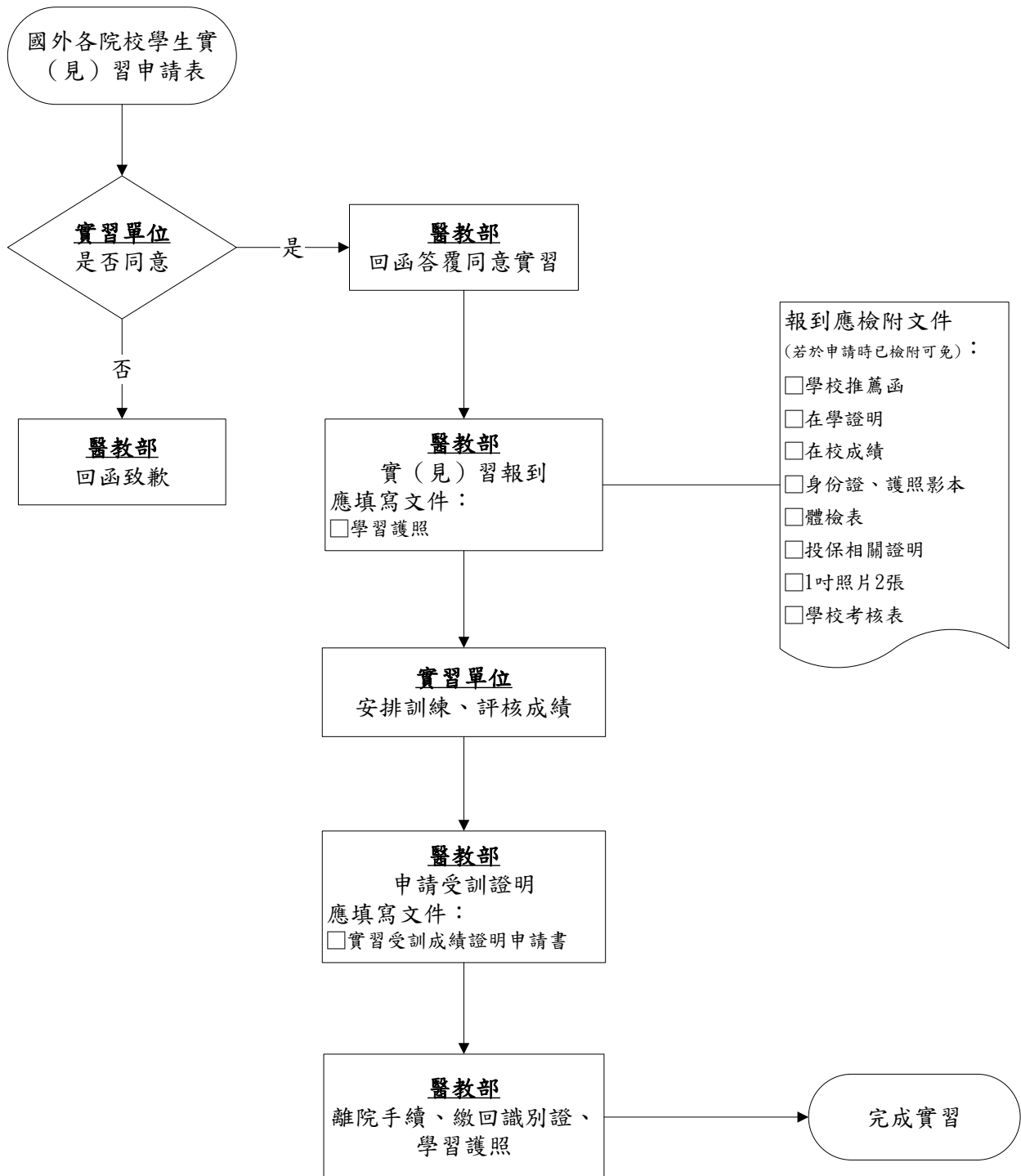
本辦法經醫學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使用表單

(一) 國外各院校學生實(見)習申請表(編號：222000-004-F-004)。

主題名稱	國外各院校學生 實(見)習作業辦法	制定單位		醫教部	
編號	222000-004-P-005	版本	第 2.1 版	頁碼/總頁數	5/7

五、 流程圖



主題名稱	國外各院校學生 實(見)習作業辦法	制定單位		醫教部	
編號	222000-004-P-005	版本	第 2.1 版	頁碼/總頁數	6/7

六、參考資料

(略)

七、附件

(略)

主題名稱	國外各院校學生 實(見)習作業辦法	制定單位		醫教部	
編號	222000-004-P-005	版本	第 2.1 版	頁碼/總頁數	7/7

八、文件修正紀錄

修正日期	版本	修正說明	備註
100.04.12	1.0	新制定	100年03月24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 四次醫學教育委 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04月12日 100年4月份 總院主管會議
102.02.25	2.0	配合標準化文件管理辦法修正公布日期及進行年度臨時 檢閱。	
103.09.15	2.0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10.03.17	2.1	1. 因應衛生署更名為衛生福利部。 2. 依 99 年 12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3680 號函「醫 院受理國外大學院校醫事科系學生來台見習原則」。 3. 依外交部外國學生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規定之體 檢項目。 4. 衛生福利部分發實習者比照醫學系六年級見習，不予 發給實習津貼。	110年3月17日 109學年度第3次 醫學教育委員會 會議通過